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青主持，并已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应参加职工代表 49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9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浙江省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杨菊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菊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表决结果：同意 4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